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19 日

承辦人：觀護人陳愛順

電話：08-7535255#3503

屏檢挹注社勞人力 節省 2 千餘萬支出 積極結合民間力量 降低犯罪矯正成本

屏東地檢署於福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大同之家，辦理「105 年度社會勞動屏北區執行機構座談會」，廣邀長治鄉、九如鄉、泰武鄉等鄉鎮 24 個機構督導與會分享執行甘苦談。

檢察長林錦村指出，今年 1 至 9 月社會勞動人提供勞務共 2 萬 4684 人次，勞務總時數計有 17 萬 8401 小時，由於社會勞動人的挹注解決機構人力不足的窘境，若以每小時 126 元計算，達新台幣 2 仟 2 佰餘萬元，為機構節省一筆不小的人事開銷。

檢察長林錦村到場表達感謝之意，期待透過面對面的經驗交流與分享，強化督導執行能力，冀使社會勞動制度推展更加圓滿順遂。目前國內各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嚴重，為降低犯罪矯正的成本及監禁對於個人、家庭、以至於社區的成本及影響，地檢署積極結合民間力量，鼓勵公益團體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用非監禁的易服社會勞動取代剝奪自由的監禁刑，藉由肯定社會勞動人對機構及社區的付出，讓其重新面對所犯的錯誤，間接降低再犯率。

在大同之家的社勞人阿明分享說道，我本來不會拿割草機、電鋸，更不知道要如何跟身障朋友相處，感謝阿峰督導的指導和鼓勵，讓我擔心不已的心得到慰藉，慢慢適應接受指派的工作，執行過程中，我學習到如何與身障朋友互動，並如何正確的協助他們參與簡單的運動，心情感到輕鬆快樂，也覺得對社會有貢獻。

會中，商請碰坑口發展協進會李麗鳳總幹事及內埔社區發展協會吳振邦理事長分享社會勞動執行心得，李麗鳳總幹事感謝社會勞動人力挹注，使得水門活動中心、隘寮溪堤防、村內街道能常保清潔，並在老人共餐時間提供必要的協助，使原本老化社區注入新活力。另外，吳振邦理事長積極運用社會勞動人的板模、

水泥工及油漆等專長，協助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住所修繕、資源回收等，執行成效斐然。

屏東縣地形狹長，南北縱貫百餘公里，為便於執行機構督導能就近交流並分享社會勞動執行經驗，地檢署特別分為屏中區、屏南區、屏北區辦理社勞業務座談會，藉此知悉執行社會勞動第一線管理人員的想法及建議，做為日後改善的重要依據。

